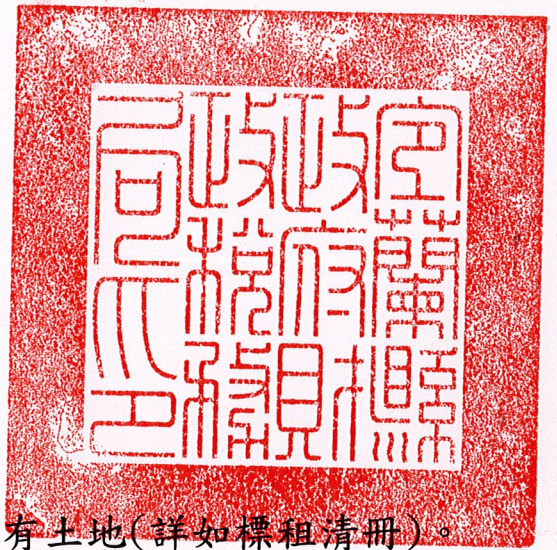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公字第113018508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標租本縣羅東鎮維揚段496地號縣有土地(詳如標租清冊)。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種類、標租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如公告標租清冊。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於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3樓會議室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然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整，在同地點開標。
- 三、投標資格：投標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公司法完成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均可參加投標。
- 四、領標日期及地點：
 - (一)通訊領取招標文件者：自標租公告日起至開標前7日止(113年3月19日)，掛號郵遞向本局通訊領取(以掛號郵戳為憑)，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並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 (二)自行領取招標文件者：自標租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113年3月25日)，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政風室領取(地址：宜蘭

宜蘭縣政府 函 送 宜蘭縣政府 函 送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函 送 宜蘭縣政府 函 送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函 送 宜蘭縣政府 函 送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函 送 宜蘭縣政府 函 送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公文

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2樓，電話：03-9325101轉260-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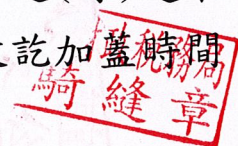
- (三)至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標售公告，自行下載，網址：<https://www.e-land.gov.tw/Default.aspx>，查詢位置：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標售公告。
- (四)至宜蘭縣政府地政處網站-縣有土地標售資訊，自行下載，網址：<https://land.e-land.gov.tw/>，查詢位置：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本府地政處/查詢服務/縣有土地標售資訊。
- (五)至本府財稅局網站-招標資訊，自行下載，網址：<https://www.iltb.gov.tw/>，查詢位置：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公佈欄/招標資訊。

五、押標金：

- (一)投標人應按標租清冊所列押標金金額繳納押標金。
- (二)應繳之押標金，限國內各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劃線支票或本票、保付人支票或郵政匯票；押標金之支票或本票，無需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為受款人。

六、投標方式、手續及時間：

- (一)投標應填寫投標單、投標金額、押標金金額、投標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並加蓋印章。
- (二)投標單、身分證明文件及押標金支票3種文件應同時裝入投標信封內(信封上須黏貼本局投標專用封面)。
- (三)投標期間：投標人應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113年3月25日)，在辦公時間內，將投標函件以專人或掛號郵遞，送(寄)達本局。投標函件需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寄)達本局收文室俾加蓋時間戳章。未經本局收文室收訖加蓋時間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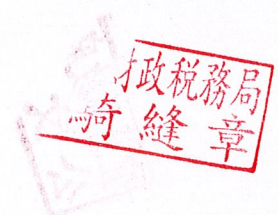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文

戳章或未於開標前1日(113年3月25日)辦公時間內送(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函件一經送(寄)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

- 七、標租清冊內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等不動產相關訊息，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請逕赴現場查看清楚，本局不予領勘。
- 八、凡對本標租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5日前，檢具相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局，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點交方式:按現狀書面點交，標租標的其地上物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 十、開標前如本局因故停止標租，或變更公告內容，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其他未公告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辦理。

局長盧天龍 請假
副局長蔡玉婉 代行



知府 蔡天壽

外 蔡正 蔡身 蔡德



公告標租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年租金 底價(元)	押標金 (元)	備註
	鄉 (鎮、 市)	段	地號					
1	羅東	維揚	496	1,560 (約 471.9 坪)	住宅區	475,800	47,5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租期自訂約日起共 2 年；其租金以預收方式計收。 2. 本案不得轉租分租及頂替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 3. 每年租金 47 萬 5,800 元 (租金=面積 1,560 平方公尺 x 113 年公告地價 6,100 元 x 年租金率 5%)。但公告地價有調整至大於原租金時，自調整之月份起依調整後租金額繳付。承租面積如有異動，自更正之月份起，依更正後租金額繳付。 4. 押標金計算為年租金之百分之 10 (47 萬 5,800 元 x 10%) 5. 案地以整筆土地面積 1,560 平方公尺標租，另部分土地位於巷道 (羅東鎮維揚路 80 巷) 上，且應按現狀留道路供居民通行使用，該部分面積不予扣除現況點交。

